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部门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二０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督察工作。

（二）负责国家、省级和市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各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海港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警察工作。

（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4.0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5.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8.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98.72	**总计**	62	1,29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5.80**	**1,245.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1.09	1,011.09					
20406	司法	1,011.09	1,011.09					
2040601	行政运行	786.61	786.6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5	19.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6.97	146.97					
2040605	普法宣传	32.00	3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3	1.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73	2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0	1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3	7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7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6	7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3	3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	4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5	5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5	5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5	5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8.72**	**1,021.62**	**27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4.02	786.91	277.10			
20406	司法	1,064.02	786.91	277.1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7.20	786.91	50.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5		19.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9.04		149.04			
2040605	普法宣传	32.00		3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		1.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73		2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0	1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3	7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7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6	7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3	3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	4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5	5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5	5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5	5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4.02	1,064.0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00	105.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66	75.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05	5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5.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8.72	1,298.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98.72	**总计**	64	1,298.72	1,29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8.72	1,021.62	27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4.02	786.91	277.10
20406	司法	1,064.02	786.91	277.1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7.20	786.91	50.2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5		19.0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9.04		149.04
2040605	普法宣传	32.00		3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0		1.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		1.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73		2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10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0	10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6	3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3	7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66	75.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66	75.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3	3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	4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5	5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5	5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5	5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95	30201	办公费	15.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8.9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31	30205	水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3	30206	电费	3.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3	30208	取暖费	11.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5	30229	福利费	7.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人员经费合计		912.77	公用经费合计					10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76		38.12	24.60	13.52	0.64	33.62		33.62	24.60	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98.7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32.81 万元，降低 9.3%，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原因普法宣传次数减少，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培训等工作均减少或未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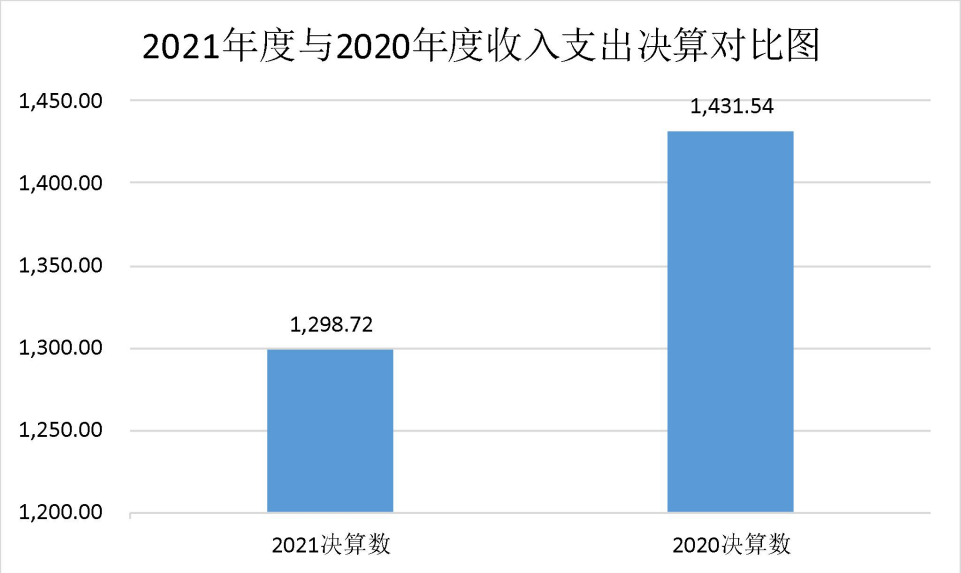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4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5.80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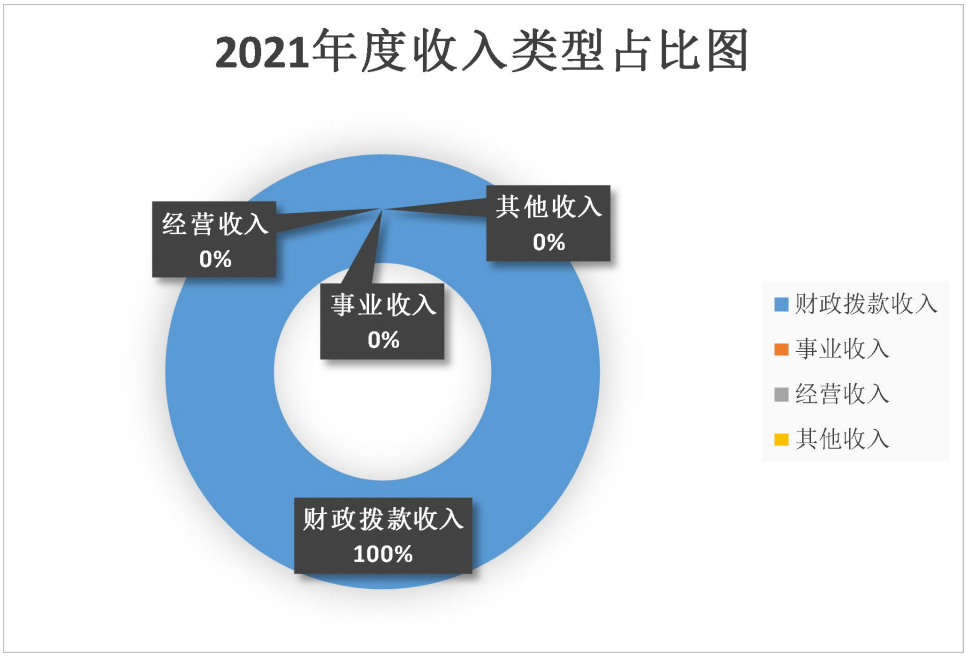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9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1.62 万元，占 78.7%；项目支出 277.10 万元，占 21.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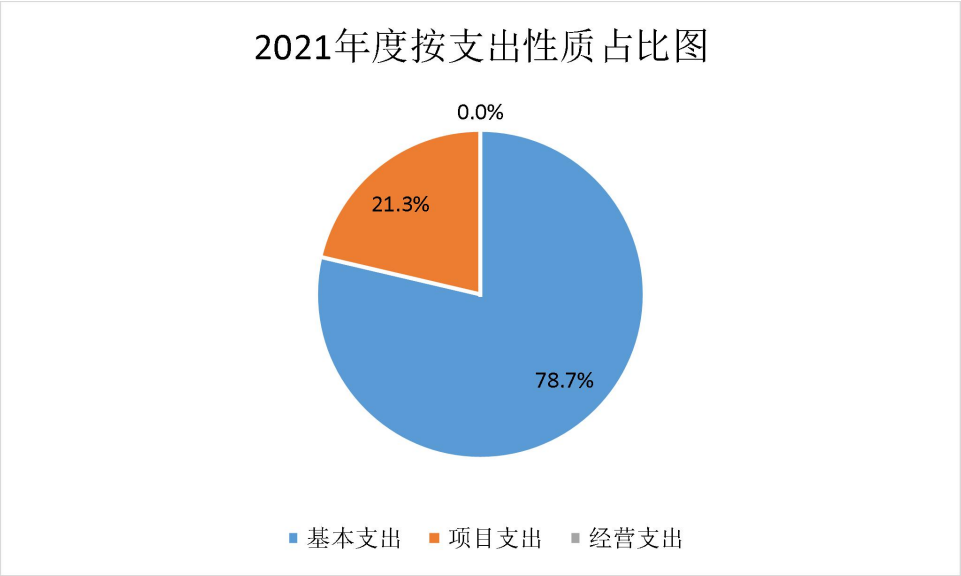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5.8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1.33 万元，降低 11.5%，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普法宣传次数大幅减少，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培训等工作均减少或未开展；本年支出 129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1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机关原执法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2021 年购置两台执法用车。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33 万元，降低 11.5%；主要原因普法宣传次数大幅减少，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培训等工作均减少或未开展；本年支出 129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1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机关原执法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2021 年购置两台执法用车。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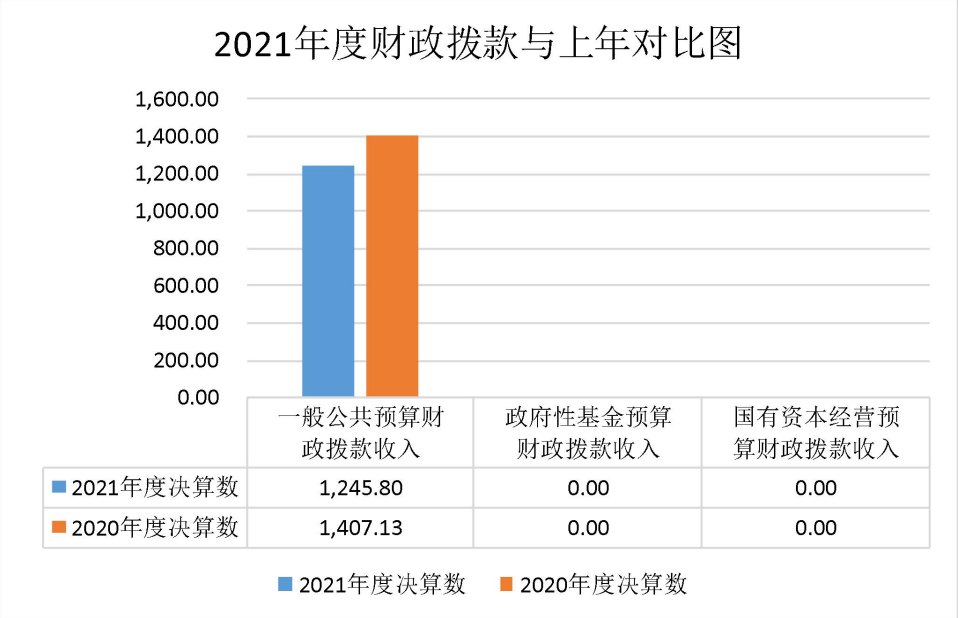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年度决算数	1,245.80	0.00	0.00
2020年度决算数	1,407.13	0.00	0.0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45.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42.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机关原执法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2021年购置两台执法用车；本年支出129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比年初预算增加94.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原执法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2021年购置两台执法用车。二是普法阵地建设、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较上一年开展次数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3.5%，比年初预算增加42.01万元，机关原执法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2021年购置两台执法用车；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7.9%，比年初预算增加94.93万元，一是机关原执法用车使用年限较长，车况较差，已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要，2021年购置两台执法用车。二是普法阵地建设、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较上一年开展次数较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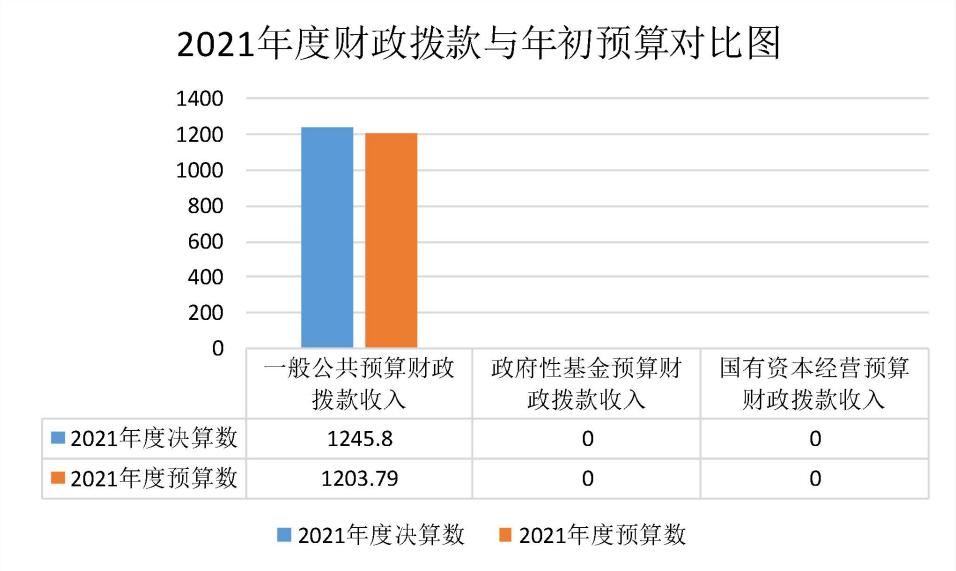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8.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64.02 万元，占 81.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业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00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5.66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4.05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2.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76万元，支出决算为33.62万元，完成预算的86.8%,较预算减少5.13万元，降低13.3%，主要原因一是机关更新两台执法用车，维修费降低。二是因疫情原因执法外出次数减少，燃油费降低；

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23.61万元，增长235.7%，原因是机关购置两辆执法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8.12万元，支出决算33.62万元，完成预算的88.2%。较预算减少4.49万元，降低11.8%，主要原因一是机关更新两台执法用车，维修费降低。二是因疫情原因执法外出次数减少，燃油费降低；较上年增加23.61万元，增长235.7%,是机关购置两辆执法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4.6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2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24.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24.6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为机关更新两台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02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4.49万元，降低33.3%,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原因执法外出次数减少，燃油费降低；较上年减少0.99万元，降低9.9%，主要原因为因疫情原因执法外出次数减少，燃油费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64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64万元，降低1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20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450.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

组织对“社区矫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顾问费”等9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费用

发生前，召开班子会进行研究，通过后具体经办人对项目费用分类登记并签字，单位领导审批，办公室做好经费开支报账审核，财务室做好项目经费分类确认，确保经费开支、成本统计数据准确，并与对应项目绩效挂钩，我局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依法管理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社区戒毒、政府法律顾问、法制办工作经费等，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财务人员做到依法理财，保证账目真实、完整、规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普法经费（含法治办工作经费、禁毒工作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普法经费（含法治办工作经费、禁毒工作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经费（含法治办工作经费、禁毒工作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科学制定并顺利实施“八五”普法。2、打造御品星城社区、北高庄、丽水家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青少年模拟小法庭等相关普法工作。实施新媒体普法，打造“海港司法”云端普法平台。3、开展2021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4次。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海港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含法治办工作经费、禁毒工作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海港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法治一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32	32		32	100%	
	其中：中央资金					0%	
	省级资金					0%	
	市级资金					0%	
	区级资金	32	32		32	100%	
	其他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扎实推进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顺利启动“八五普法”。2. 青少年普法和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3.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业务水平。		1、科学制定并顺利实施“八五”普法。2、打造御品星城社区、北高庄、丽水家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青少年模拟小法庭等相关普法工作。实施新媒体普法，打造“海港司法”云端普法平台。3、开展 2021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4 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1	1	20 分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达到省级标准	2	2	10 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及时完成	打造御品星城社区、北高庄、丽水家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对卸粮口村民主法治示范村进行打造升级	10 分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民主法治创建、开展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培训会等	32 万元	1、打造御品星城社区、北高庄、丽水家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对卸粮口村民主法治示范村进行打造升级；2、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普法宣传品，维护运营“海港司法”云端法治讲堂，开展线上普法；3、开展开展 2021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4 次.	10 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普法宣传率	90%	85%		29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普法宣传普及率	稳步提升	95%	10 分	9.5
			指标 2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得 10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7 分，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得 5 分，小于 60%不得分。	100%	100%	10 分	10
	总分（共计 100 分）						98.5
	评价等级（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 60（含）-80 分；差：60 分以下）						优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我区北三镇地区农村面积及人口基数较大，普法经费金额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不能完全做到普法全覆盖，一些基础比较薄弱的农村地区普法程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为拓展受众人群，加强新媒体普法力度，制作合适海港区的法治艺作品，为我区居民注入新的法治元素。						

评价组人员（姓名）：　路珊珊　　联系电话：355489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本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紧紧围绕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目标，持续开展各项业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心组织，以学习促素质提升统筹谋划，持续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筑牢基石，严格规范依法行政工作，营造氛围，大力拓展普法宣传内涵，夯实根基，助力维护社会平安和谐，优化举措，努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等工作有效开展，达到本年度预期的目标。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85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3.10万元，降低10.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43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7%。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